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二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上接十一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3	X2HA202104250112 (第十九批)	对4月24日、15日公示的受理编号X2HA202104170090、D2HA202104080004处理结果不满意:反馈结果避重就轻,要求对原管城区十八里河村支部书记王永安、孙军芳、马国选诈骗贪污436万的问题进行处理公示。	管城回族区	其他污染	2015年5月份,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村按征迁工作要求,需将村内坟地外迁。该村党支部书记王永安、村主任刘小四两人通过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村民马国选介绍,在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租用土地用于建设该村公墓。2019年5月,经中共管城回族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审查,原十八里河村党支部书记王永安、原村委会主任刘小四在代表十八里河村进行坟地外迁选址及土地租赁工作中,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并给予两人开除党籍处分决定。 2021年4月29日,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刑侦大队责任区一中队民警分别对王永安、孙军芳、马国选进行询问,通过询问调查,三人讲述了王永安在2015年,时任十八里河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因为村征迁改造,对村里坟地进行外迁,同孙军芳、马国选等人签订合同的事实,不存在诈骗犯罪行为,举报材料中反映的三人“诈骗贪污436万”的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2019年,中共管城回族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王永安作出开除党籍的处分决定,现处分已执行到位。 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要求十八里河村、小王庄村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保持现有公墓规模不扩大; 2.不得对外进行销售、出租; 3.对公墓内不必要的装饰进行清理,尽量消除视觉影响; 4.按照民族习俗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创建优美生态环境; 5.配合新郑市相关部门对公墓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已办结	无
34	X2HA202104250113 (第十九批)	郑州市德风街未批建设高压线问题,对郑州日报4月22日12版答复不满意。 1.规划审批。现举报龙源地产1.2.3号院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未批建高压线塔。根据2021年3月16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显示,该高压线塔与规划项目许可不符,且无审批手续,并非日报中公示的在龙源地产自己的院内就可以建设高压线塔。即使香草变电站有环评手续,中国电网河南公司、龙源地产、中国电网郑州公司、祥和集团,也无权擅自改变规划,私建非法高压线塔。非法高压线塔必须拆除。 2.安全距离。根据国家电网公布的架空输电线路行业规范,安全距离最少需要15米,在建高压线塔距离德风街只有5米,距离德信路安全距离只有1米。 3.辐射污染。周围为密集居民住宅区,且50米外还有一所管城区外国语小学及两家幼儿园。 要求尽快彻查该违法建设工程及相关人员,停止施工,拆除已建部分,重修规划选址。	管城回族区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6日,管城回族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现场未施工,4月27日到现场后,发现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正在施工,执法人员责令暂停施工,接受调查。经调查: (一)问题1:规划审批。 1.世纪龙城二号院地块在郑州市政府2012年4月5日批复的《郑州市第05-622-K0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为二类居住用地。河南龙源地产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取得该宗土地郑国用(2016)第022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地类(用途)为城镇住宅;于2018年9月7日取得了该项目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180916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项目基坑部分开挖。该项举报问题属实。 2.世纪龙城二号院地块西南角现状建设有6座电缆终端塔,终端塔无规划许可手续。该项举报问题属实。 3.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4月1日出具了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93号),对申请人申请公开“龙源房地产及祥和公司违规在郑州市管城区德风街与德信路交叉口东北角建设高压电路设施及高压线塔”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举报问题中“根据2021年3月16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显示,该高压线塔与规划项目许可不符,且无审批手续”的时间及内容与实际不符。该项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4.该项目于2020年9月,在德风街与德信路金盾未来花园小区西围墙外建设电缆终端塔,因距金盾未来花园4号楼过近,居民反应强烈,多次投诉,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对该建设项目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查封(扣押)决定书》,同时,执法中队配合办事处、社区多次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积极协调、多方做工作,郑州市供电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对该项目进行自行拆除。 该高压入地终端塔建设项目现已向北移至龙源地产院内,由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南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祥和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建设。该项目为解决管城回族区生产、居民用电稳定的民生工程,作为工程的重要环节,需将2个电力通道8回高压线路部分区段的架空裸导线进行电缆入地,入地长度约0.8公里,并在原高压线路通道内建设电缆终端塔与线路相连,该项工作直接决定220千伏香草项目群6项输电工程的投产。项目现场负责人提供了相关土地手续、郑规选字第410100201211020号《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关于220千伏香草变电站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110千伏黄家庵等变电站选址有关初审意见的函》、七里河线路入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电网公司关于河南电网郑州香草等220千伏输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电力公司2014年郑州市区香草等电网项目核准的批复、关于政府储备的七里河项目地块上高压架空线路入地改造情况的汇报及批复、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郑政(2011)20号《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未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二)问题2:安全距离。 规划德风街红线宽度20米,规划德信路红线宽度35米。问题所述“距离德风街5米,距德信路1米”基本属实。经核查设计院设计图纸,杆塔距离金盾未来花园最近距离为39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DL/T 741-2019 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导线与建筑物之间最小垂直距离220千伏为6米,最小水平距离为2.5米,最小净空距离为5米。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定义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220千伏输电线路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为边导线向外15米,对于杆塔的保护区未作出明确要求。 该举报问题引用概念不符,部分属实。 (三)问题3:辐射污染。 此线路为220千伏香草输电工程七里河段线路,针对市民举报的辐射污染问题,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线路及其周围的敏感点位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显示该线路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在6.07V/m—82.79V/m之间,工频磁场感应强度监测值在0.0283μT—0.3559μT之间,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4000V/m、100μT的标准限制要求。不存在辐射污染。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经调查,该处工地项目负责人未能提供此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城管(2020)489号《关于河南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违法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执法中队对该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并向工地负责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施工方暂停施工,接受调查。 下一步,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35	X2HA202104250081 (第十九批)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文芳路与园田路向东50米路南姜家窑家属院,东侧原本是绿地,去年违法建设一座二层小楼,里面是农贸市场,杀鱼的污水横流,早上喇叭发出嘈杂的噪音,影响居民休息。	金水区	生态噪音	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查办。 1.针对“杀鱼的污水横流”问题,现场核查发现,文田农贸惠民集市地面干净整洁,卖鱼店铺的污水通过市场内下水管道收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存在污水横流现象,反映问题不属实。 2.针对“早上喇叭发出嘈杂的噪音,影响居民休息”问题,经走访市场内商户,近期没有放高音喇叭的店铺,也不存在其他广告宣传噪音,该问题不属实。 3.针对“东侧原本是绿地,去年违法建设一座二层小楼”问题,经金水区执法局调查发现:举报的市场为文田农贸惠民集市,所占土地性质确为绿地,该市场是河南文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建设,确为违建。反映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问题,金水区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1.针对文田农贸惠民集市违建问题,2020年5月28日,金水区执法局对建设单位下达了《暂停施工通知书》;7月21日,下达了《停止建设通知书》;7月23日,下达了《自行拆除通知书》;7月24日,在该违建外侧围挡上张贴拆除公告,要求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拆除违建。 2.因惠及周边约十万居民,通过走访进入市场的居民,了解到该市场确实给当地居民带来生活上的便利。考虑到实际情况,金水区相关部门督促该市场自4月30日起90天内完善相关手续,如90天内没有完善相关手续,将进行拆除。文田农贸惠民集市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下一步,东风路办事处将对此处反映的问题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坚决杜绝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